**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14分至11時32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丁守中  
蘇震清 葉津鈴 李慶華 陳怡潔

**委員出席10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林岱樺

列席委員：段宜康 許添財 林德福 李桐豪 陳歐珀 江啓臣  
邱文彥 賴振昌 蔡錦隆 蘇清泉 簡東明 羅明才  
徐欣瑩 呂玉玲

**委員列席14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主任秘書 陳怡鈴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吳黎明

能源局組長 李君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林宏遠

副總經理 莊光明

副總經理 徐永華

副總經理 鍾炳利

副總經理 李鴻洲

副總經理 黃鴻麟

企劃處處長 林正義

人力資源處處長 許泛舟

公眾服務處處長 蕭金益

會計處處長 張明杰

財務處處長 潘清水

燃料處處長 徐振湖

業務處處長 蔡芳燦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  
金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劉聰偉

環境保護處專業工程師 溫桓正

電源開發處處長 王振勇

輸變電工程處副處長 蔡其蜂

再生能源處處長 陳一成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處長 陳慰慈

核能發電處副處長 梁天瑞

核後端營運處兼處長 林德福

核能溝通小組主任 李忠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3項：

1.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深受國際燃料價格影響，為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項電價合理透明，對於燃料成本與電價關係應明確表露，爰要求經濟部對於電價計價公式進行確實檢討，精確燃料成本連動，訂定合理電價。

提案人：楊瓊瓔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2.102年9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擬議，惟查該擬議之修正公式存在下列疑義：（1）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2）擬議之修正公式中「最適自有資金」未明確定義，影響「合理利潤」之計算；（3）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有高估合理利潤，進而高估電價之虞；（4）風險貼水未訂定上下限範圍，有空白授權之疑義；（5）購電費用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24%，卻將購電費用併入「燃料」項目，未單獨列示，易致失真；（6）以「重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極為不公。經濟部應就以上疑點，廣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各界人士，聽取建言，重新修訂，再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打破「八年虧損」魔咒，103年底預估可望大賺200億元，而近期國際燃煤與國際原油價格大跌，與油價連動的天然氣價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開始調降。以天然氣價格為例，已調降價格8.33%，預估103年12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購氣成本可減少10億元。若以最新天然氣價估算，104年全年購氣成本，應能再節省170億元。有鑑於此，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速反映市場機制，調降電價以嘉惠全民。

提案人：丁守中 王惠美 黃偉哲 葉津鈴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6,665億8,859萬1,000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6,947億2,235萬5,000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其他津貼」之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1,400萬元、「服務費用」3,300萬元（含「郵電費」500萬元、「旅運費」80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萬元）、「水力發電費用」1億元、「火力發電費用」250億元、「核能發電費用」3億元、「購入電力」25億元、「輸電費用」1億元、「配電費用」1億元、「行銷費用」2億5,000萬元、「管理費用」2,000萬元、「研究發展費用」1億元、「其他營業外費用」2億0,700萬元（含「資產報廢損失」2億元、「什項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700萬元），共計減列287億2,4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659億9,835萬5,000元。

3.稅前淨損：原列281億3,376萬4,000元，減列287億2,400萬元，改列為稅前淨利5億9,023萬6,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319億9,682萬5,000元，減列繼續計畫項下「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500萬元、「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6億元、「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8億元、「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及「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共7億元、「第七輸變電計畫」10億元，共計減列31億0,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88億9,182萬5,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查危險核能四廠雖暫時停工、封存，但後續若再啟封必將耗費巨資，並引發社會重大爭議；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封存經費，第1個年度即需96.16億元(含封存影響數40.09億元、封存用人費7.82億元、核能四廠建廠資金成本48.25億元)，封存核能四廠第1個年度居然就要近百億元，且實際封存計畫進行後，不知還會有多少預算黑洞；危險核能四廠自設計伊始至停工封存，外在的斷層、海底火山威脅依舊，且核能四廠之設計、施工、品保、安檢等，更是問題重重、積弊難解，爰針對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81億2,327萬9,000元，除為因應安全檢測已動支、已發生權責者外，其餘全數刪除，並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未來年度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項下不得繼續列有「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建請評估將核能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之可行性。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31項：

1.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底將104年度民營電廠購電計畫及相關預算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葉津鈴 蘇震清

2.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之目的係為加強與周邊地區之關係，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居民福祉，提升公司企業形象，以促進電力開發順利進行，惟該公司部分電源開發建設計畫頻遭阻力，甚至暫停緩辦，顯示睦鄰支出對於推動電源開發計畫之助益相當有限，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睦鄰經費補捐助之實際效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3.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定：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計有9名員工借調予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及國營事業委員會，且行之有年；又前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約830萬餘元，實為不當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之必要者應儘速歸建。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案編列兼任司機加給1億2,963萬4,000元，較101年度決算數為高；另公務車輛僅2,532輛，支領本項加給人數卻達3,000人，恐有指派浮濫變相支領加給之嫌，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該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借調予經濟部之9名人員，主要係辦理採購稽核、政風及國營事業委員會等業務，除不符規定外，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鉅額虧損之際，無異增加其營運負擔，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考量其借調情況，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6.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1億2,963萬4,000元，本項加給之支給緣由，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撙節用人為由，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規定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者，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並經經濟部經（78）人字第064669號函核准。惟一般行政機關駕駛人員之待遇並無危險加給，復以本項加給訂定之時間為78年，迄今相隔二十餘年，時空背景已然迥異，現今擁有駕駛執照者頗為普遍，且該公司工作人員兼任駕駛之情況，係為前往現場辦理本職業務所需。爰此，兼任駕駛職務實難謂符合「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之要件，本項加給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第44條第2項規定，檢視核撥本項加給之妥適性。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3年底物料存貨為111億3,747萬4,000元，物料存貨金額頗鉅。經查，許多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恐已無法使用或已成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此外，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連續鉅額虧損，已呈現營運資金嚴重不足之窘況，財務週轉需仰賴融資調度，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亦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發電用燃料存量偏高，造成資金不當積壓，甚曾有超過3年用量之情事，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各種燃料存量之妥適性與合理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9.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截至102年度物料存貨104.48億餘元，其中9.29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未達10年但超過5年以上部分亦達8.66億餘元，另依據預算書所列「存貨－物料」，至103年12月31日之預計數為111億3,747萬4,000元，高達百億元之物料存貨，定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造成不利，亦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鉅額存貨，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1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度至101年度，連續7個年度營運虧損，102年度預計虧損230.22億餘元，截至102年9月底止已虧損216.46億元，103年度預計虧損281.33億餘元，顯示該公司營運績效不彰，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研謀有效降低成本、具體的節流措施，以改善該公司之財務，並請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1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出，10年以上老舊家電，由於長時間使用效能變差外，加上零件老化，相同使用時間耗電量平均是新產品之2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用電設施如:冷氣機，多已過於老舊，礙於營業虧損，多年來未進行汰舊換新，與政府積極提倡節能減碳目標相悖，為能落實政府節能政策，減緩溫室效益，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支出，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清查所屬營業處所老舊用電設施，並逐年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提案人：王惠美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丁守中 廖國棟

1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案編列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63億1,725萬4,000元，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至103年度預算書所列大修機組明細，發現部分機組如核一、核二、核三、協和、台中、南部、大潭等電廠，已連續3年以上排入大修名單，與該公司所定之各種發電機組大修週期不符，容或有預算編列欠覈實，或維修未確實之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1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物料存貨快速激增，截至102年9月底已由96年底56.24億元遽增至104.48億元，7年間增幅達85.78%，103年底預估物料存貨更高達111億3,747萬4,000元。據統計，物料存貨約百億餘元，其中9.29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未達10年但超過5年以上部分亦達8.66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1.08億元。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將衍生品質劣化，耗費儲存空間及管理人力，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積壓營運資金，甚或報廢之浪費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物料存貨採購過剩之原因、責任歸屬及去化規劃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1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於101年5月1日起取消員工優惠電價措施，惟偏僻地區有眷備勤房屋由公司分擔基本電費、單身備勤宿舍由公司負擔20度電費，無疑變相給予入住宿舍之員工用電優惠，顯未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檢討其妥適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丁守中 廖國棟

15.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現所公開的發電量占比，102年火力發電量占比達75.2%，即國內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之比例達七成多，顯示我國電源配比偏重火力發電，然我國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均仰賴進口，電力供應成本恐受國際化石原物料行情牽動，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適規劃電源系統配比、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以符合能源安全原則及減碳政策，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16.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1年度決算有關備勤房屋管理維護費用合計達8億6,827萬4,000元，其中水電費支出占1億1,865萬3,000元，惟同期間有關備勤房屋（或公共宿舍）收入總數僅4,512萬8,000元，顯示入不敷出情況甚鉅，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合理調整宿舍使用收費原則，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1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累積鉅額虧損，部分為經營無效率、不當投資或費用與獎金福利浮濫所造成，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釐清虧損之原因與責任歸屬，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購電之價格、數量及合約期限等頻遭監察院糾正在案，103年度購電量約22%，購電費用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24%，顯見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比重甚高，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透明其相關資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辦公室旁之變電所用地已荒廢多年，顧及當地民眾需求及環境保護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將部分空間開放予民眾休憩使用之可行性，並保留用地內之樹木。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分別因特種建築物許可之核發時程延宕、地方管制及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規劃、管理等均有問題，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計103年12月完工，但遭地方民意強烈反對，迄今主體工程無法推動，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2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及「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等2項專案計畫，分別因環評因素以及地質鑽探結果與可行性評估有相當差異遭致緩辦，然該專案計畫以舉債支應，緩辦期間仍須負擔利息費用，恐不利該公司營運，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計畫事前評估嚴謹辦理，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23.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至103年度預算書所列大修機組明細，部分機組已連續3年以上排入大修名單，與該公司核電各發電機大修週期不符，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維護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多達億元之規模，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帳款多以註銷債權方式處理，加上連年虧損，對該公司營運恐不利，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逾期電費催繳作業，以維護公司權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虧損外，資產報廢損失亦有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該公司對於計畫擬定欠缺長遠規劃，以致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規劃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6.我國因自產能源匱乏，進口能源依存度逾97%，近年來政府為求能源安全，以能源多元化為主要目標，但以至102年9月底數據觀之，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比例高達七成以上，我國電源配比顯過於偏重火力發電，其中因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主要仰賴進口，電源配比中火力發電比重越高，我國發電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程度越高，與政府預期目標顯有落差，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就電源配比規劃及長期能源開發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期確保我國能源安全，降低政府受危害之風險。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27.針對國際油價跌到腰斬，我國電價卻文風不動，尤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可望大賺200億元，引發國人不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誠實反映原物料價格。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調降電價或提出相關優惠措施，落實政府照顧民生之美意。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黃偉哲　丁守中　葉津鈴

連署人：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28.政府多年來一直極力推展發電來源多元化政策，不僅發展核能，近年來更逐步增加風力、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電源供給，但截至102年9月底止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之比率為72.55%（含民營火力），顯示迄今我國之電源配比仍偏重火力發電。就相關研究指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本中，燃料成本占總營運成本比例約三分之一，占發電成本比重則超過七成以上。而我國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均仰賴進口，火力發電之比重越高，則我國發電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之影響程度也越高，電力供應成本將受國際化石原物料行情牽動。如今核能四廠停工封存，未來核能一、二、三廠接續停役之下，台灣的主要發電將以火力發電為主，未來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而影響台灣電價情況將比現今更嚴重。為降低我國火力發電之比重，使台灣電價不致因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產生劇烈震盪，維持民生經濟之穩定，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降低火力發電比重，以維持我國電價平穩。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葉津鈴　黃偉哲　李慶華

2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前10個月共賺了181億元，而全年獲利預估更上看200億元，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以來首度轉虧為盈。然在國際燃煤與國際原油價格均下跌的情況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開始逐步調降油價與天然氣價格，令外界期待，作為全台最大受益者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有調降電價空間，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以過去累積虧損超過2,000億元，所賺來的錢要拿來補之前虧損，無法調降電價回饋民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企業，應戮力維持台灣民生合理電價，力求物價之穩定，然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逐步調降油價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未與之同步，反讓民眾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只是一昧爭利而罔顧維持民生物價平穩之責，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底前研擬電價調降之措施並於104年1月1日起調降電價，以合乎社會大眾之期待。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葉津鈴　黃偉哲　李慶華

30.針對國際原油價格近5個月來跌幅達三成多，國內油品供應採浮動機制，民眾已明顯感受油價下跌，紛紛要求各項相關民生物資亦應反應油價跌幅於價格做出適當調降措施，對於國營事業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民生的電價亦應做為降價調整的啟動示範，引導相關物價隨同原物料漲跌調整，以符民眾期望。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用電價格應於3週內提出價格調降措施。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李慶華

3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1年4月電價調漲方案，原定1次漲足兩成到兩成五，後改為3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101年6月10日實施，第二階段原訂在101年12月10日，而延至102年10月1日實施，第三階段調漲已經喊停，改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善經營績效，自行吸收。然依據實施的電價調整方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仍有虧損之虞，103年度預算編列虧損281億元，然而，在國際油價及煤價大跌情況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出成本大減，估計盈餘超過200億元，差距近500億元。因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個月內提出電價調降方案。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李慶華

二、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瓊瓔出席說明。

**散會**